

南京工业大学

南工材研[2011]002号

(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院)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校外导师工作条例

为适应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落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鼓励聘请校外具有较好工程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为催进校外导师队伍的良性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是研究生导师应尽的基本义务和职责。

第二条 校外导师应的应有企业或工程建设及专业管理部门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学院负责对来自企业或工程建设及专业管理部门的校外导师进行资格审查及办理聘任手续。

第四条 鼓励校外导师成立校外导师群,联合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五条 在教学、科研、指导论文等培养工作中,校外师应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努力达到下列各项要求。

1、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学位条例及学院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对培养研究生应有高度的责任感，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2、校外导师能不断开出满足现代科学研究需要的课程。

3、校外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包括协调企业各有关部门的相互关系、课题立项的经费落实和学位论文的工程实践等方面的工作。

4、校外导师和校内导师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上应加强合作，特别是在论文工作阶段应及时交流有关情况，双方定期在联合指导方面进行交流或讨论。

5、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校外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制定专业实践计划，重视专业实践环节，定期检查执行情况。注重研究生学术道德的培养，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培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作风。

6、应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及科研条件。

7、校外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在企业专业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制止有害于研究生健康成长的行为，遵守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制度，对研究生专业实践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

第六条 学院将加强导师的自身素质培养，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建立导师年度审核制度，实行导师队伍的动态管理。

第七条 校外导师在培养过程中不能以身作则，对研究生要求不

高，管教不严，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分别给予必要的教育批评直至处分。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暂缓招收研究生或取消校外导师资格。

1、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很少与研究生接触，使研究生放任自流者。

2、在研究生培养中，敷衍塞责，作风散漫，治学不严，不能起表率作用者。

3、对研究生中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既不及时向组织反映，又不主动配合各级组织认真解决，致使研究生受到学校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导师对其行为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第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第十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